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號

原告 樹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曉怡

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

被告 林樹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依聲請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39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判決在案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本院就此部分漏未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爰依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